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商务部《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行政处罚告知书》（商法函[2017]193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7月25日，商务部根据《反垄断法》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美年大健康、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资管”）、上海维途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维途投资”）先后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体检”）股权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相关事实，商务部认为：美年大健康收购慈铭体检27.78%股份、天亿资管收购慈铭体检68.4%股份、维途投资收购慈铭体检36.11%股份已经实施，但在实施之前未向商务部申报，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

商务部就美年大健康及其关联方收购慈铭体检股权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

基于相关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商务部拟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美年大健康处以3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商务部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司拟购买慈铭体检72.22%股权在相关行

业市场不构成垄断影响。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慈铭体检72.2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政许可文件的审查，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